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或“公司”）2013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中环股份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中环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中环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环股份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崔 勇 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